

(九)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健保是否得以永續經營，為國人長期關注重要議題之一。健保成就雖受國際肯定，財務虧損卻相當嚴重。二代健保即將在明年上路實施，但現行費率 5.17% 已到頂，能夠有多少調降空間，實應在收入面與支出面尋找出最佳平衡點，使健保得以永續經營。老年人醫療服務係屬健保重要環節之一，而台灣老化速度為全球第 2；預估 13 年後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將從現在占總人口數 14% 增加到 20%，使我國進入高齡社會。普及與便利的健保雖然提高了國人生活品質，但也因政府一直無法建立起妥善之健保轉診制度，使得幾個教學醫院急診室天天爆滿，生老病死都要耐心等待與漫長排隊。由於病人多、醫院少，使得醫生、護士終日工作忙碌，病人、家屬有時甚至需經由關說，方能獲得有尊嚴的就醫待遇。若每位老年人在其垂暮之年能多獲得些醫療上的福利，相信這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如果能增加長期照護設備與提升服務品質，包括護理業務分級制，使病人、家屬較容易增聘外勞或專兼任人員，負責翻身、擦洗與清潔等工作，即可解決護士荒之困擾，又可以解決病人、家屬無助無奈之困境。因老年人長期照護工作將越來越重要，本席特要求，相關主管機關需未雨綢繆地做好老年人長期照護各項規劃與準備工作，方能迎刃而解各項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老年人醫療服務為健保之重要環節之一，13 年後預估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將從現在占總人口數 14% 提高到 20%，使我國進入高齡社會。到了民國 114 年，我國則將進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長期照護工作將更為吃力。另依據商業週刊 1289 期（212 年 8 月 6 日）統計，到了 2025 年，台灣 65 歲以上失智失能人數，將從目前的 26 萬人，增加到 48 萬人。同時，再過 25 年台灣工作人口扶養老人比，將從現在的 6.9 個工作人口養 1 個老人，降為 1.9 個工作人口養 1 個老人。現政府應該做好各項未雨綢繆之規劃，方可有效地處理接踵而來之各項挑戰。長期照護工作包括護理業務分級制，利用專人負責處理翻身、擦澡與清潔等工作，若能完善地建立，當可解決護士荒困擾，且可使病患享有平等就診權。
- 二、行政院衛生署雖自民國 97 年起即著手推動長期照護 10 年計畫，並規劃自民國 105 年起推動長期照護保險；但由於各項設施與護理人員總數仍無法有效地配合，致屢屢遭受病患、家屬與社會各界之責難。
- 三、健保現雖仍存有不少黑洞與弊端，但仍屬功多於過之制度，尤其完善的醫療福利可以協助

孤苦無依的老人，享有尊嚴的晚年生活。在衛生署持續改進建保之各項缺失時，仍應就老年人就醫治療、長期照護之各項措施，推動更周延之規劃。

(十)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爭議，依據行政院 101 年 2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雖明定保障各直轄市不少於基準年期（94 至 96 年度）之收入平均值，但台北市僅有 584 億元，較 96 年收入 609 億元減少 25 億元。中央對於 100 年度各級地方補助款收入之分配，以保障不少於 99 年度收入為原則，全國共釋出財源約 4,316 億元，較 99 年度增加 766 億元，但台北市僅增加 14.67 億元。台北市 100 年獲分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收入僅 540 億元，較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規劃分配數 584 億元，減少 44 億元。同時，勞健保補助費修法改由中央負擔後，依財政部 99 年試算資料，台北市應扣減 124 億元，再加上 98 年修法後未獲中央彌補之遺贈稅損失（台北市 99 年度實收補助收入 15.62 億元，但因 99 年度徵收王永慶及其家屬之高額案件，而於 100 年度未獲中央補助），合計財劃法修正後，台北市估算稅收損失將計 164 億元（25 億元+15 億元+124 億元）。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台北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總額不因其他縣市改制為直轄市而減少。另台北市兼具首都之特殊地位（財政部曾函復台北市，因財劃法修正草案係就各地方政府採同一公式設算，並未單獨考量台北市之特殊情形），財政負擔與基本建設需求遠比其他直轄市與縣市更為沉重。為創造中央與地方共榮多贏局面及維護台北市市民之權益，本席特要求，中央應依法保障台北市收入至少不少於 96 年收入 609 億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縣（市）改制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即明文保障台北市及其他地方政府之收入；另財政部於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提出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協商版，將釋出財源 963 億元給予地方，其中保障台北市財源至少不少於基準年期（94 至 96 年度平均值）收入約 584 億元。但是近來因中央政府陸續修法減稅及經濟不景氣所造成之影響，台北市每年稅收減少約 200 億元；另因其他縣市升格為直轄市與準直轄市參與直轄市中